

《风力发电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35号令)的规定,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必须恢复所使用的林地。驻马店市是2007年引进风电场项目建设的,2009年华润风电场在泌阳县开工建设,2011年一期工程建成发电。随后已有四家企业在驻马店确山县、遂平县、驿城区全面建设山区风电场。自2012年以来,各个风电项目建设单位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都相继进行了植被恢复,由于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回复效果不明显。个别地段由于没有根据周边实际环境,选择树种不当,牛羊践踏啃食,野生动物破坏严重,保存率低下。有些地段在未建设项目之前就是岩石裸露,没有采取特殊措施栽植树木成活率较低。风力发电场虽然利国利民,但由于其建设期修建道路、建设基塔,需要开山破石,土方挖填,对施工地段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林地毁坏和水土流失,为尽力降低风电场对植被破坏和林地毁坏,避免水土流失,迫切需要根据风电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制定驻马店市风力发电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便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风力发电场植被恢复。在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的

基础上，泌阳县林业局技术人员与确山县林业发展中心、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的指导下，探索风力发电场植被恢复技术措施，经过几年的实践，提出了风力发电场生态恢复技术规范。

该技术规范的预期为全市范围内风电场植被恢复提供技术依据和操作规程，该技术规范的效果为全市风电场植被恢复达到国家要求的恢复标准。

该地方标准发布后，为驻马店市范围内风力发电场植被恢复提供了技术依据，项目施工单位有了明确的标准，林业主管部门有了检查验收标准。按照该地方标准，对风电场道路、边坡、平台进行高标准恢复，提高了林地恢复使用率，充分发挥林地生产力；极大的减少和降低风电项目建设造成一定的植被破坏、林地毁坏和水土流失，充分发挥植被恢复植物群落的生态效益。该标准的发布，填补了驻马店市该项技术的空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填补了河南省的空白。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任务来源是《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驻马店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中下达的计划 20221008 号，根据驻马店风电场建设的实际需要，是对几年来

风电场植被恢复经验的探讨和总结。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准确性 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力求明确无异议

统一性 标准结构、文体和术语力求统一

协调性 等同采用现有基础标准的有关条款，达到标准间的相互协调。

适用性 标准的内容易于实施和便于被其他文件所引用，具有可操作性。

特殊性 本标准既遵循相关标准的要求，又体现驻马店地域的特殊性和区域性，并注重具体技术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编制依据的相关标准：

GB 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

GB/T 16453.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

HJ/T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

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三、工作简况

本标准是在驻马店市风力发电场生态恢复的基础上进行总

结的。由于风力发电场项目对植被造成了破坏，项目建成后恢复植被迫切要求要有技术依据。泌阳县林业局与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本县范围内风电项目恢复植被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共同申报了《风力发电场技术规范》驻马店地方标准的制定，2022年3月30日该项目被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为2022年第一批驻马店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计划下达后，泌阳县林业局与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积极派出技术人员参与此项工作。标准草案形成后，召集全体参加人员进行讨论，驻马店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刘翠鸽工程师对标准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又征求了内黄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康雪艳工程师意见，经修改后提交泌阳县污染防治攻坚办组织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林业、城建等部门专家共同研究该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可行性、可操作性，共收到修改建议8条，标准起草小组分别予以采纳。泌阳县政协副主席、县污染防治攻坚办主任王军主席指出，该标准发布后，全县各风力发电场项目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将来作为县政府对风力发电场技术规范植被恢复验收的依据。标准草案几经修改成形后，经驻马店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审核后上报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审。

其中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按以下格式表述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徐德平	男	总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主持全面工作
汪丽莎	女	高级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主管技术工作
刘翠鸽	女	工程师	驻马店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指导技术工作
林海燕	女	高级工程师	确山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分管技术工作
侯伟	男	高级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参与技术工作
乔明	男	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参与技术工作
李卡	男	助理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参与技术工作
李莉	女	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参与技术工作
路明	男	工程师	泌阳县林业局	参与技术工作
康雪艳	女	工程师	内黄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参与技术工作
梁鹏	男	助理工程师	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工作
杜参	男	助理工程师	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工作
徐华新	男	助理工程师	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工作
朱腾娜	女		驻马店天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参与技术工作
李刚	男	助理工程师	国有泌阳马道林场	参与技术工作

四、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 35 号令）的规定，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必须恢复所使用的林地。风电场项目建设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风电场道路植被恢复、风机平台植被恢复和斜坡（包括道路斜坡和风机平台斜坡）植被恢复等主要内容。在编制标准草案时，主要技术内容参考了以下标准依据 GB 5043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T 16453.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荒地治理技术、HJ/T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和冲突

六、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守现行法律法规，与其他强制性标准有较好的协调性，无冲突。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由于该标准为首次总结与评审，时间仓促，技术总结不尽完善，还有许多技术要领有待商榷，因此该标准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探讨。由于起草人员技术水平有限，该标准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标准发布后，各县区在实施的过程中，产生有好的经验和建议，及时对本标准进行补充和完善。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风力发电场植被恢复技术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11月2日